



学雷锋 见行动

宁波民警学雷锋活动常态化

3月5日是第52个全国“学雷锋日”，宁波公安广大民警在节日期间走进车站、码头、学校、敬老院，做义工、扫大街、看望留守儿童，送温暖、献爱心、做好事，自觉传承雷锋精神。

孙波 钟陶行
杨熙瑾 何丹丹

▶3月5日元宵节，鄞州公安分局高桥派出所民警走进高桥敬老院，给孤寡老人们端上热气腾腾的汤圆。 何丹丹 摄



再到一口口喂进老人的口中。老人们一个个乐得合不拢嘴，嘴里甜，心里更甜。

带队民警杨乾宏告诉笔者，帮扶辖区敬老院，是高桥派出所自1985年建所以来，保持了30年的传统，“仅去年一年，我们就15次来到敬老院，

这些老人们见了我们，就像见到亲人一样。”

学雷锋，并不是只学3月5日一天。笔者了解到，类似高桥派出所，全市公安机关将学雷锋活动常态化的单位还有许多。长期以来宁波公安机关广泛开展爱

民实践活动，不断总结和继承学雷锋活动好做法和好经验，积极丰富活动内涵、拓展活动内容、创新活动载体，使学雷锋活动常做常新，不断焕发生机活力。

春节长假刚刚结束，市公安局就组织开展了“学雷

锋志愿服务月”活动，广大民警纷纷“进社区、进校园、进企业”，在扶老助残、结对帮困、便民利民、法律咨询、文明交通宣传、安全防范宣传、平安法制宣传等方面，立足公安本职，积极开展爱民实践志愿服务活动。

在海曙，已经成立5年，

由分局青年团员民警组成的“海之卫”小分队，走进迎春社区、云乐社区、安泰社区等社区，通过设摊咨询、答疑解惑等方式为社区居民提供法律知识、安防技巧、普及禁毒常识。民警们还将社区的空巢老人接到街道的活动中心，和老人们一起猜灯谜、唠家常、包汤圆，让老人们感受社区大家庭的温暖和关怀。

“爱心助残”是江北公安分局女警们已经延续了五年多的一项活动，承载了女警们一份份朴素的爱。22名残疾农村妇女，与分局的女警们结对，逛街、游览景点、看电影、送礼物，活动形式虽然都很简单，但是传递给这些残疾人的是她们最需要的温情关爱。下肢瘫痪近二十年的蔡阿姨告诉笔

者：“和这些警察小妹妹们在一起时，就是我笑得最多的时候。”

在交警，民警们立足岗位本职，走进学校、企业，给群众送去安全驾驶的知识。3月1日下午，全市中小学开学第一天，江东交警大队的民警就走进各大学校，给学生们带上崭新的安全小黄帽，还分发了“36计”儿童交通安全宣传小卡片、“平安伴你成长”儿童宣传图册等宣传资料，告诉孩子们要安全过马路、安全乘车，并劝导家长文明守法，安全出行。

在象山，徐祥青爱民警队这些日子也数次走进大徐村，给村里的老人们带去温暖。象山县公安局团委书记李碧波告诉笔者，“徐祥青爱民警队”已经由成立之初的不到100人，扩展到如今的500余人。今年伊始，爱民警队已经制定了新一年的活动计划，共计有12大项，每月都有主题，每周都有活动。他坚信“徐祥青爱民警队”能将徐祥青的爱民接力棒永远传递下去，同时影响和发动更多的人加入到公益事业中。

抗疲劳 战雨水 交警全力保障春运交通安全

自2月4日春运开始，我市公安交警部门克服连续降雨的恶劣天气，连续作战，全力保障春运道路交通安全。截至3月5日，全市交警累计出动警力65540人次、警车26552辆次，启动交警执法站17个，为人民群众平安返乡、顺利返程、欢度春节创造良好的道路交通环境。

春运首日，全市17个公路交警执法站启用，交警严把出站、出城、上高速、过境4关，让广大出行的市民有个安全、放心的旅途。期间，全市交警部门加大路面警力布控力度，严查严处酒后驾驶、超员、超速、疲劳驾驶等十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同时联合交通等部门坚决取缔非法停车站点，严厉打击黑车、非法营运、站外组客等违法行为。

春节前夕，各地交警针对客运、危化品及临水临崖路段等重点对象，开展一系列源头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并持续开展针对“酒驾”、“三超一疲劳”等严重交通



3月4日，宁波东高速入口春运交通检查点，民警冒雨检查过往大客车的安全运营情况。

记者 王鹏 通讯员 张金星 摄

大年初一后，我市持续雨水天气，交警部门紧急启动了恶劣天气道路交通事故应急预案。各地交警部门以高速公路、山区道路、旅游线路、临水临崖道路及高架、桥梁、涵洞、隧道等易积雪、积水、结冰路段为重点，加大路面巡逻管控力度和视频巡查密度，对山区道路视情采取限行、封路等临时交通管制措施，并会同交通等有关部门加强对客运、公交、危运、校车等重点车辆的监管，消除安全隐患，防止发生影响严重的交通事故及交通拥堵情况。

截至目前，春运期间，我市交通行驶平稳有序，未发生重大人员伤亡事故。

记者 张贻富
通讯员 周瑾

陈怡当选 “全国岗位学雷锋标兵”

“3·5”学雷锋日前夕，中宣部向全社会公布了第一批50个全国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50名全国岗位学雷锋标兵，市公安局鄞州分局钟公庙派出所社区民警陈怡成功当选，为宁波这座文明城市争得了新的荣誉。浙江只有两名入选者。

今年42岁的陈怡，自2008年来担任鄞州区钟公庙街道的社区民警。她长期扎根基层，首创全市第一个“警务QQ群”，建立“网上警务室”，成立社区矛盾纠纷联合调处办公室，建立商家治安约谈机制和警力联动互动机制，组建社区民防队伍和便衣反扒中队，织严织密群防群治的社区防控网；她探索并提炼“四字调解法”、“雁阵式”基础工作法、“电动车有偿管理法”等多个创新管理举措，成功破解了治安复杂辖区防控难、

警情多、矛盾深的难题；她搬离自家140多平方米大房子，专门在社区租个小房，零距离服务群众、维护治安，生动诠释了“干一行、爱一行”的平凡精神。她曾荣获全国第五届“我最喜爱的人民警察”“全国公安机关爱民模范”“浙江省优秀人民警察”“浙江省优秀派出所民警”“浙江省公安机关群众满意派出所民警”“宁波市模范人民警察”等荣誉称号，并被公安部、人社部共同授予“一级英模”。

这次中宣部命名并公布的第一批全国学雷锋活动示范点和岗位学雷锋标兵，涵盖了社区、农村、企业、学校、机关、窗口单位等基层单位，覆盖了各行各业、各个领域、各条战线，在全社会发挥了模范传承雷锋精神、带头践行核心价值观的示范引领作用。

孙波 陶日明

铿锵玫瑰 美丽绽放

她们是警营里一道靓丽的风景线，是百姓心中一缕温暖的阳光……她们和男民警一样，活跃在公安系统的各个岗位，用辛勤的汗水、苦涩的泪水，一次次出色地完成任务、一次次用精彩的表现赢得阵阵掌声。

她们或大爱无疆，对在押犯罪嫌疑人依法看护；或嫉恶如仇，与不法分子斗智斗勇；或坚忍不拔，用一次次的征途捕获一批批的犯罪嫌疑人……“三八妇女节”来临之际，《警周刊》为大家介绍这样一群巾帼英雄，她们来自不同岗位、从事不同工作，虽为女子亦不让须眉，用过硬的专业本领和温婉爽朗的性格撑起了宁波公安的半边天。

(详见封底)